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8-36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持“通裕重工”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12日—3月30日及5月23日—5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所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裕重工”）股票2,971.76万股，占通裕重工总股本的0.91%，共回笼资金6,291.11万元。截至2018年5月25日，高新投还持有通裕重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62.38万股，占其总股本的2.27%。

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实现投资收益4,464.2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32%。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2018年5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的大股东刘文魁（股权比例占丹邦科技的50%）发来的函，刘文魁了解到丹邦科技于2018年5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2,2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15%。刘文魁以丹邦科技占总股本0.4015%的大股东及丹邦科技董事的身份告知说明如下：刘文魁对正当事权受到侵害并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刘文魁对丹邦科技减持股份，这不是刘文魁个人减持股份的行为，刘文魁也没有任何减持丹邦科技股份的任计划，并将丹邦科技相关减持情况。

丹邦科技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丹邦科技于2018年5月21日减持丹邦科技股份2,200,000股，减持比例为0.4015%，减持前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37,369,950股占总股本比例6.32%，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6.42%。上述减持对上市公司丹邦科技没有任何影响，上市公司正常运作良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7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公司董事夏予柱先生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间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夏予柱	集中竞价	5,000	2018-5-25	0.08%	1,176,894	0.08%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703,534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6,894	0.05%
高管锁定股	3,527,650	0.05%

三、其他说明

夏予柱先生在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18-032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1凌钢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11凌钢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与评估的结论，于2018年5月26日出具《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托管管理报告（2017年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3国投01”、“16国投电”、“16国投控”、“18电力Y1”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债券“13国投01”、“16国投电”（债券代码:136793,债券简称:16国投电）、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36838,债券简称:16国投控）、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693,债券简称:18电力Y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书及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3国投01”、“16国投电”、“16国投控”、“18电力Y1”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次评级结果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9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重大资产重组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讯集团，股票代码:002359）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起开始继续停牌，预计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周期，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停牌。

一、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并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停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6月21日恢复正常交易，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公告后恢复正常交易。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事项的主要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广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395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荣荣

经营范围:生产红外成像系统核心控制部件、红外成像系统的研发、集成电路；技术推广服务；红外成像系统核心控制部件、红外成像系统的研发；集成电路的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除外)、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广微控股有限公司、无锡国芯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清源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合计持有标的资产的65%股权。

3、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1)交易基本方案和交易方式: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加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转让方购买其持有的资产的全部股权。

(2)交易定价依据:公司和转让方预估标的资产的整体估值为12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将在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不受上

述预估交易价格区间限制。

(3)业绩补偿安排:转让方向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股权转让正式协议中对标的资产2018年度-2020年度各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12000万元、15000万元，最终业绩承诺金额及方案由交易各方签署专项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4)股份锁定安排:本次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向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进行锁定。

4、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将聘请的中介机构中诚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立项中，其他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尚未确定。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包括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内幕信息交易，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0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票面临平仓风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质押的部分股份面临平仓风险，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讯集团；证券代码：002359）于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起开始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面临平仓风险的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龙跃集团的《关于质押股份面临平仓风险的进展说明》，主要内容为：龙跃集团所持股份即将与所持资金出好友好协商，将通过提供补充质押或提前购回等各类形式的增信措施消除所持股份面临平仓风险。目前，相关各方尚未明确具体处理办法或签订相关协议，龙跃集团所持部分质押股份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提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保证股权的稳定性，在出现任何可能会影响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时，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2018-030

##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扣缴税款，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